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盛中庆行(公司)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1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框架协议》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10月8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为扣除网下发行数量后的余额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上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发行数量后的余额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9月24日(T-4)披露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为扣除网下发行数量后的余额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货币设立的投资基金,经国家有关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指符合有效报价条件的网下网中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2021年9月24日(T-4)披露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ETI	指发行人ETI号
ETI	指发行人ETI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下午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4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038.650万股,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0.3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完整资格核查文件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资格审核;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购范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5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0.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782.5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申购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8元/股(不含4.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0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79.3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申报申购总量18,782.5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61家,配售对象为10,57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合格申购总量为16,903.39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5,374.11万股。

剔除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数量(万股)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均价(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520	4.5168	4.51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520	4.5169	4.516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符合规定的投资者	4,520	4.5171	4.5171
基金管理公司	4,520	4.5190	4.5190
证券公司	4,520	4.5191	4.5191
证券公司	4,520	4.5182	4.5182
财务公司	4,520	4.5125	4.5125
信托公司	4,520	4.5149	4.514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20	4.4915	4.4915
私募基金	4,520	4.5149	4.514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A12版)

特别提示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报价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符合科创板配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科创板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安排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8元/股(不含4.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79.3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申报拟申购总量18,782.5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233.34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配售安排,为本次发行股票,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和安信投资本次跟投获取配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取配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华泰创新、安信投资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获取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9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2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安排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不含4.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79.3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申报拟申购总量18,782.5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符合科创板配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科创板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3)2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分类如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截止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剔除科创板)为29.16倍。

本次发行价格4.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80倍,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02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772.SZ	中伟新材	63.41	0.5808	0.5422	91.95	98.51
300699.SZ	光威复材	58.57	1.2380	1.0914	55.39	62.83
	平均				73.67	80.67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9月24日)总股本。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4.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8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静态市盈率;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0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须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33,163.9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51元/股,56,166,7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43.4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7.7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配售安排,为本次发行股票,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和安信投资本次跟投获取配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取配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询价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利息返还账户,利息返还账户开立后,发行人按照发行公告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不足,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